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偉民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無被害人，無串供、串證之虞，被告深感後悔，被告之母親及未婚妻均有在工作，有穩定且正常的收入來源，被告今年已38歲，有穩定的生活，被告想與家人好好道別，為將來的刑期做好經濟上準備，不會有沒收到傳票而遭通緝之問題，更不可能再犯。被告在逮捕當下並無反抗，也無逃跑之意。被告家境清寒，交保金對於被告及整個家庭之未來非常重要，被告絕對會準時報到，以免保釋金沒入。綜上，懇求法官以新臺幣2萬元交保，被告也願意限制出海、限制出境及定期報到，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等語。

二、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經通緝始到案，有逃亡之事實，有羈押之原因，亦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同日對被告執行羈押，惟不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

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本院應就當初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仍存在予以審酌；次則應檢視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為之論斷；抑有進者，為了不礙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法院應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而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四、經查：

㈠本院當初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有無繼續存在：

被告所犯上開案件，業據被告坦認不諱，已於115年11月13日宣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5月)，足認其犯嫌重大；而本件被告經通緝始到案，有逃亡之事實。綜合上情以觀，足認本院前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仍然繼續存在。

㈡本件被告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

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非屬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又無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是被告尚無刑事訴訟法第1

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

㈢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本院業已衡酌上開羈押被告之原因，考量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為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遂，認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是權衡上開公益目的及羈押措施對於被告基本權利侵害之程度後，依目前進行之訴訟程度，認對被告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並無不符比例原則之情形，本院予以羈押，應屬有據。

㈣至於被告稱無串證之虞、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為將來的刑期做經濟上準備、家境清寒等情，與本院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無關，不影響本院前揭判斷，特予說明。

五、綜上，本院認當初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仍存在，且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加以替代。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楊惠芬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筑芸